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4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醋酸丁酸纤维素、1.2万吨 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晨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醋酸丁酸纤维素、1.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经信委备案通知书（3206001304820），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1.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扩建项目在拟建

地址建设可行，年产 1 万吨醋酸丁酸纤维素项目需使用大量丁酸，而丁酸属强烈恶臭物质，故暂不同意建设。

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皋市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经原有厂内污水站（ $20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

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8193.5 吨/年、COD ≤ 5.60 吨/年、SS ≤ 6.47 吨/年、NH₃-N ≤ 0.02 吨/年、总磷 ≤ 0.003 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VOC_s ≤ 0.221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五、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如不服本批复，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 送：南通市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